

报告厅 LED 显示屏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鑫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报告厅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武采购【2023】008 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详见合同清单附件

3、服务范围：详见合同清单

4、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5、其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84550 元（小写），贰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整体免费质保叁年

3、售后服务：在维保期内，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现场响应，工作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

2、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在 3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我单位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自己的服务单位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

录，要求重大活动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3、为采购单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采购单位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在货物交付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物款项的 90%，余款在 3 年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6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6月27日



合同清单

项目编号：武采询【2023】008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报告厅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LED室内全彩屏	兆奇光电	ZQ-LED-QC-P3	m ²	37.6	4350	163560
2	LED室内全彩屏（两侧副屏）	兆奇光电	ZQ-LED-QC-P2	m ²	13.32	5800	77256
3	视频处理系统	兆奇光电	V1260	套	1	4850	4850
4	框架结构	兆奇光电	定制	m ²	50.52	450	22734
5	智能配电柜	明逸智库	MYZK-PC-380-15 -220-5	套	1	2500	2500
6	集控管理平台	云州	V3.0	套	1	2850	2850
7	控制电脑	IPASON	Migrate-X40094 00127	套	1	5000	5000
8	播放软件	兆奇光电	LED show	套	1	800	800
9	设备机柜	兆奇光电	12U	台	1	1000	1000
10	安装辅材及配件	国产优质	定制		1	4000	4000
11	总 计						284550

